

梁山县民政局

关于对梁山县韩岗镇司垓村幸福院等6家农村幸福院降低星级的公示

为规范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DB37T2722—2023）、《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4〕53号）和《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函〔2024〕7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县民政局按照一定比例对全县各等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抽查审核，经抽查审核发现梁山县韩岗镇司垓村幸福院等6家农村幸福院不符合等级标准，决定对该6家农村幸福院采取降低星级的措施，现予以公示。

乡镇（街道）	机构名称	评定类型	原星级	现星级
韩岗镇	梁山县韩岗镇司垓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	3星	降为1星级

拳铺镇	梁山县拳铺镇南盛庄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	3星	降为2星级
拳铺镇	梁山县拳铺镇南杜庄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	1星级	降为无星级
拳铺镇	梁山县拳铺镇盛垓村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	1星级	降为无星级
杨营镇	梁山县杨营镇蔡庄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	2星	降为1星级
韩垓镇	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北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	2星	降为1星级

公示期间，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梁山县民政局反映，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

地址：梁山县新城政务中心1号楼2068室

联系电话：0537-7367801

